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会会

电话: 18931755800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编制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会会

电话: 18931755800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目录

前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法律法规.....	2
1.2、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项目概况.....	8
2.3、环保投资.....	11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3.1、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6、社会环境影响.....	14
3.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4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评价标准.....	22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6.1、监测分析方法.....	24
6.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废气监测.....	25
7.2 厂界噪声监测.....	32
八、环境管理检查.....	34
九、公众意见调查.....	35
十、结论与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41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前言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02 日在河北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76 号。2019 年 10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9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19（W149）号。

项目占地面积 4600m²，建筑面积 3700m²，该项目在原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原有生物质喷涂生产线 2 条，本次技改将其 1 台喷涂生产线变更为天然气加热炉供热，新增打磨平台、二保焊机、骨架专用焊接设备、全自动冲床、空压机、剪板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除尘设备及配件。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12 月，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创康泰检测（2022）第 005 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泊环表 2019(W149)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已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MA07RR151Q001U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厂址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通泊富路村级公路；南侧为空地；最近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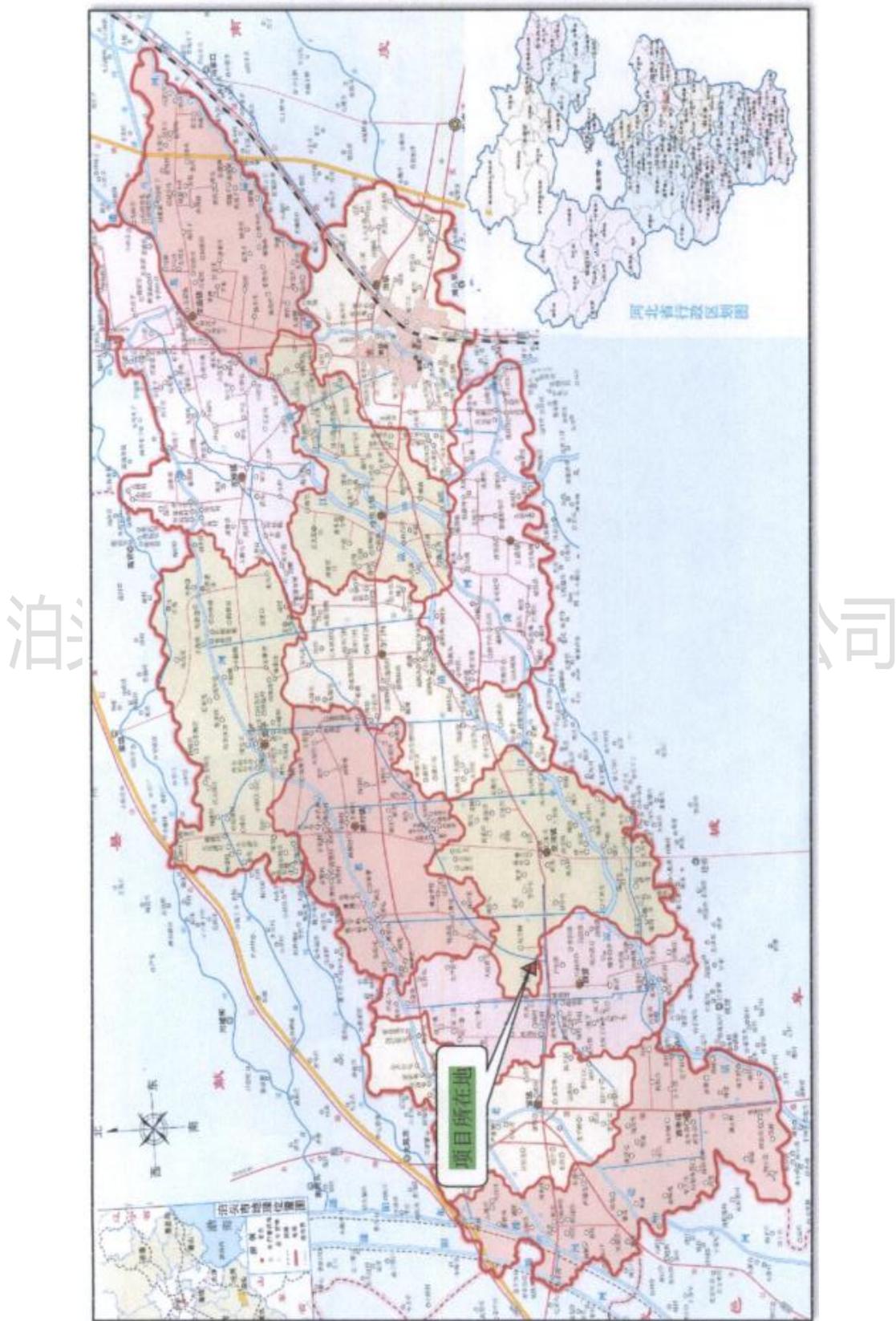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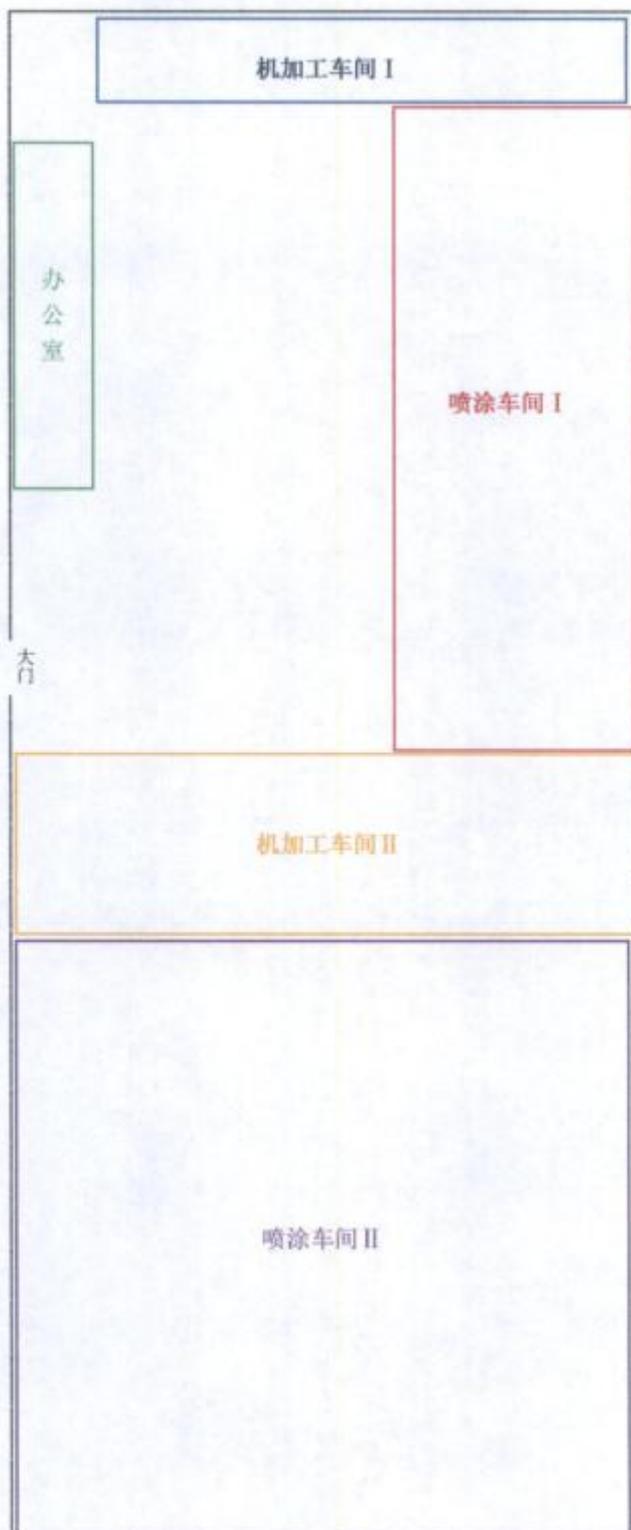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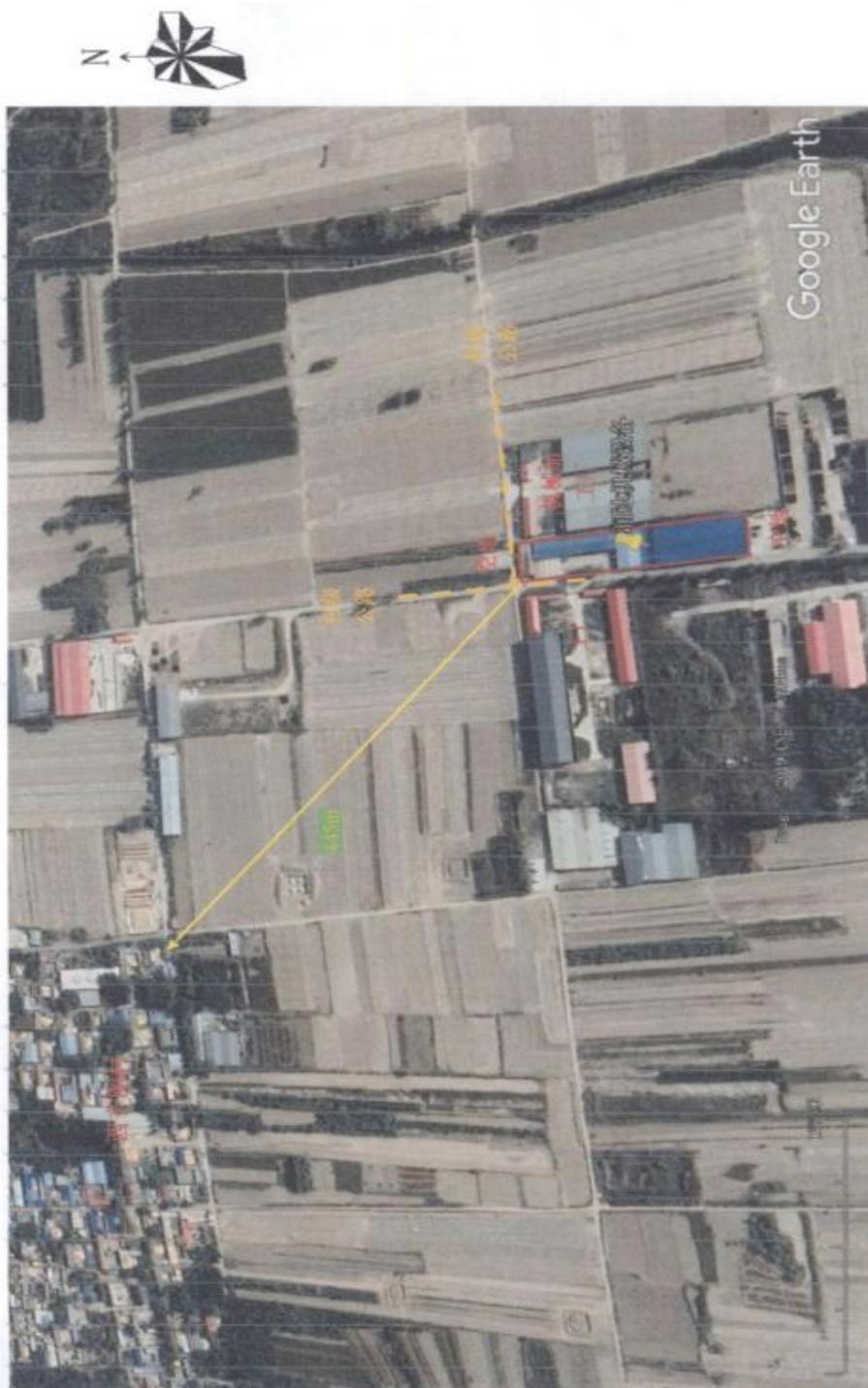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9 (W149) 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600m ² ，建筑面积 3700m ² ，该项目在原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原有生物质喷涂生产线 2 条，本次技改将其 1 台喷涂生产线变更为天然气加热炉供热，新增打磨平台、二保焊机、骨架专用焊接设备、全自动冲床、空压机、剪板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除尘设备及配件。			开始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改、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与现有工程关系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1	喷涂生产线 1 条、天然气加热炉 1 台	原有生物质喷涂生产线 2 条，本次技改将其 1 台喷涂生产线变更为天然气加热炉	已落实

		喷涂车间 2	喷涂生产线 1 条、二保焊机、骨架专用焊接设备、激光切割等设备	新增二保焊机 3 台、骨架专用焊接设备 2 套、激光切割机 1 台	已落实
		机加工车间 1	机械加工设备 10 台（套）	依托原有	
		机加工车间 2	机械加工设备 7 台（套）、折弯机、剪板机、卷管机等设备	增加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卷管机 1 台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三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	依托原有	已落实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泊头市交河镇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原有	已落实
		供电	泊头市交河镇供电所提供；	依托原有	已落实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空调提供；生产车间不设采暖。	依托原有	已落实
4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炉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箱+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已落实
			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直接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利旧
	下脚料				
	金属屑				
	炉渣	作为肥料利用			
	塑粉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阀门专用数控三面车床	HBVC-MSMC	台	5	0
2	全自动阀门专用群钻床	Z80-150	台	3	0
3	钻床	Z30K	台	4	4
4	空压机	普通	台	2	2
5	打压设备	--	台	3	3
6	生物质颗粒喷涂生产线	悬链自动型	条	2	2
7	生物质加热炉	--	台	1	1
8	二保焊机	--	台	3	3
9	骨架专用焊接设备	--	套	2	2
10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11	打磨平台	--	个	1	0
12	砂轮机	--	个	1	0
13	天然气加热炉	--	台	1	1
14	全自动冲床	--	台	1	1
15	空压机	--	台	1	1
16	剪板机	--	台	1	1
17	折弯机	--	台	1	1
18	卷管机	--	台	1	1
19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MC-128A	台	1	1
20	袋式除尘器	MC-96C	台	2	2
21	活性炭吸附箱	LFY-2	台	2	2
22	UV 光氧净化器	--	台	2	2

2.2.3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产品为阀门、除尘设备及配件，设计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实际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软密封闸阀	1200 吨
2	除尘设备及配件	8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阀门铸件	1210t/a
2		阀门配件	6 万套/a
3		热固性塑粉	30t/a
4		柱状活性炭	0.338t/a
5		钢板	352t/a
6		型材	25t/a
7		管材	25t/a
8		焊丝	10t/a
9		冷拔丝	203t/a
10		除尘配件	200t/a
1	能源消耗	电	5 万 kWh/a 泊头交河镇提供
2		新鲜水	120m ³ /a 泊头交河镇提供
3		生物质燃料	40t/a 泊头市场采购
4		天然气	4.8 万 m ³ /a 泊头市天然气公司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交河镇供电所提供，年总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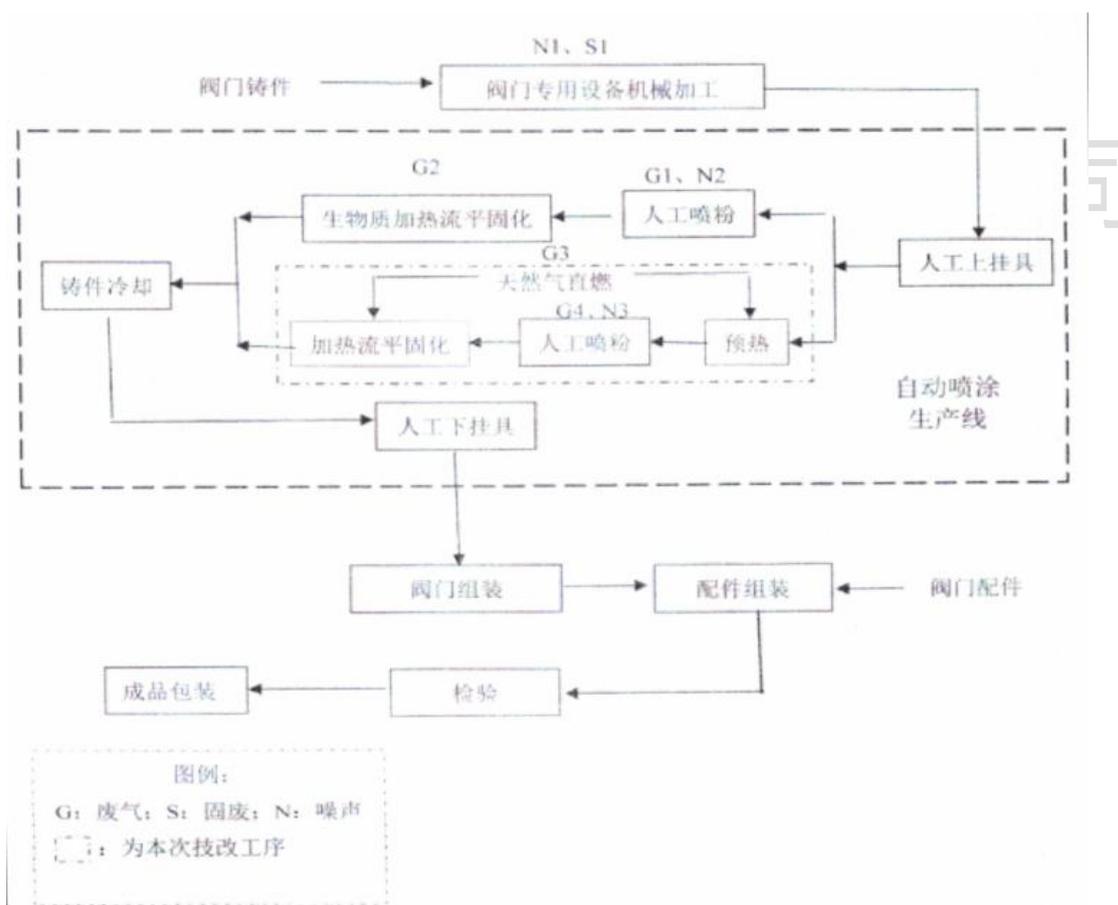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15	3	2	/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阀门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阀门铸件（已清砂处理）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完成后进入喷涂生产线进行喷涂表面处理，最后由组装车间将配件组装成为成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投放

市场。

喷涂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喷涂生产线采用闭路悬链输送的自动喷涂生产线，人工将阀门铸件挂上自动流水线挂具，阀门铸件自轨道上移动进入固化箱预热（生物质喷涂线采取冷喷方式无需预热），预热后的阀门铸件进入喷涂生产线喷粉室人工喷粉，喷粉后的铸铁阀体在流水线轨道上移动入固化箱固化流平，固化完成的铸件阀体移动至加热固化箱外自然冷却，冷却后的铸铁阀体进入下挂具区人工摘下。

二、除尘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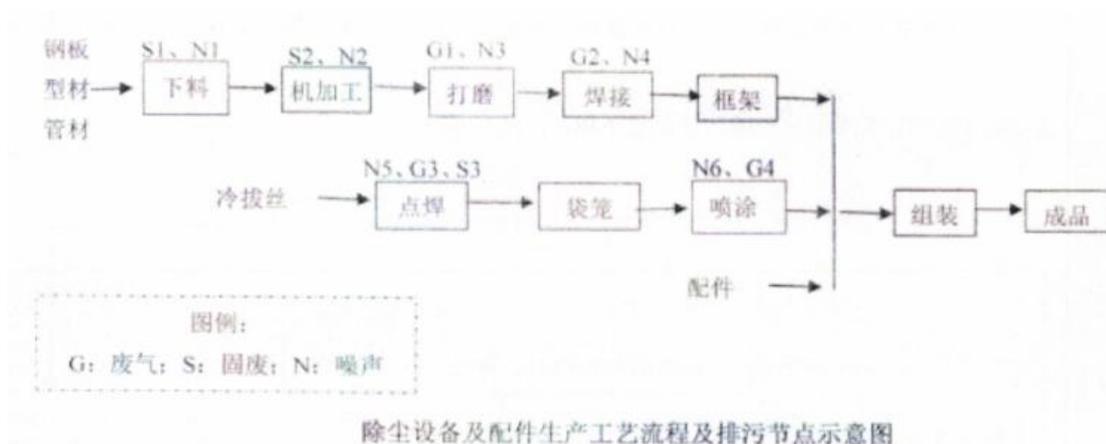


图3-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除尘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原材料钢板、型材、管材按照尺寸规格切割下料，下料的半成品工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加工。

需打磨工件经打磨处理后焊接成设备框架。

冷拔丝利用埋弧熔焊焊接基点，焊成袋笼后喷涂加工。

将设备框架、袋笼、外购配件组装成布袋除尘器成品。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炉工序废气；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喷涂工序废气；焊接、打磨工序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金属屑、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危

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加热炉炉渣作为肥料利用；喷涂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物质炉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固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箱+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声级值在 70~90dB(A) 之间。采取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效果达到 15~20dB(A)，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金属屑、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加热炉炉渣作为肥料利用；喷涂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6 社会环境影响

由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厂址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通泊富路村级公路；南侧为空地；最近无敏感点。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物质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		
	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苯		排放浓度: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房外监测 监控点处任意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机加工	金属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喷涂工序	塑粉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加热炉	炉渣	作为肥料利用		
	喷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图 1. 生物质炉废气排气筒（中）



图 2. 生物质炉废气布袋除尘器



图 3. 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排气筒



图 4. 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5. 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润达



图 6. 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



图 7. 喷涂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8.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右 1）



图 9. 焊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以下空白.....

公司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3' 25.46"，北纬 38° 01' 34.88"。厂址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通泊富路村级公路；南侧为空地；最近无敏感点。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 建设内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总占地 4600m²，总建筑面积 3700m²。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河北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项目衔接

项目用电由交河镇供电所，用水由交河镇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2、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1 米范围内作为声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区域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井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物质炉废气、天然气、固化废气、喷涂废气及焊接、打磨废气。

生物质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治理，经预测外排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表 1 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天然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治理，经预测外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喷涂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治理，经预测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治理，经预测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因此，

措施可行。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金属屑、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加热炉炉渣作为肥料利用；喷涂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以本评价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即 SO₂: 0.207t/a; NO_x: 0.207t/a; COD: 0t/a; 氨氮: 0t/a。

4.2 环评审批意见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9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 (W149) 号。审批意见下页。

泊环表 2019 (W149)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项目性质为技改，占地面积为 4600 平方米。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076 号。该厂坐标 38° 1' 34.88"N、116° 13' 25.46"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与生物质生产线喷涂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与生物质生产线喷涂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切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无新增用水量。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生产过程中下脚料、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207t/a、NO_x:0.207t/a。

四、营运期：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标准以及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名单。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树利 于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①生物质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及无组织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②天然气、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③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④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⑤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物质炉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天然气、固化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排放浓度≤400mg/m 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苯	排放浓度： 苯≤1mg/m ³		
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20mg/m ³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焊接、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207t/a; NO_x: 0.207t/a; COD: 0t/a; 氨氮: 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CKT-YQ-004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HCKT-YQ-0059) 电子天平 AT-261 (HCKT-YQ-000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CKT-YQ-0075)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14A (HCKT-YQ-0035)	0.07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防爆大气采样器 QC-4 (HCKT-YQ-0045)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HCKT-YQ-0037)	0.001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CKT-YQ-006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CKT-YQ-006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HCKT-YQ-006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型 (HCKT-YQ-0077、HCKT-YQ-0078、HCKT-YQ-0079、HCKT-YQ-008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HCKT-YQ-0059) 电子天平 AT-261 (HCKT-YQ-000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14A (HCKT-YQ-0035)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HCKT-YQ-0074) AWA6022A 声校准器 (HCKT-YQ-0073)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在采样前进行校准，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创康泰检测(2022)第 005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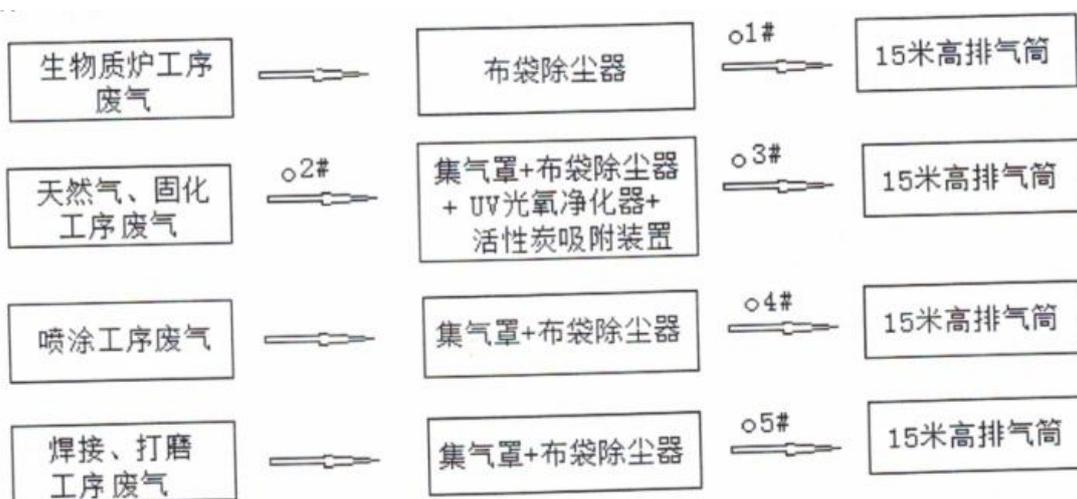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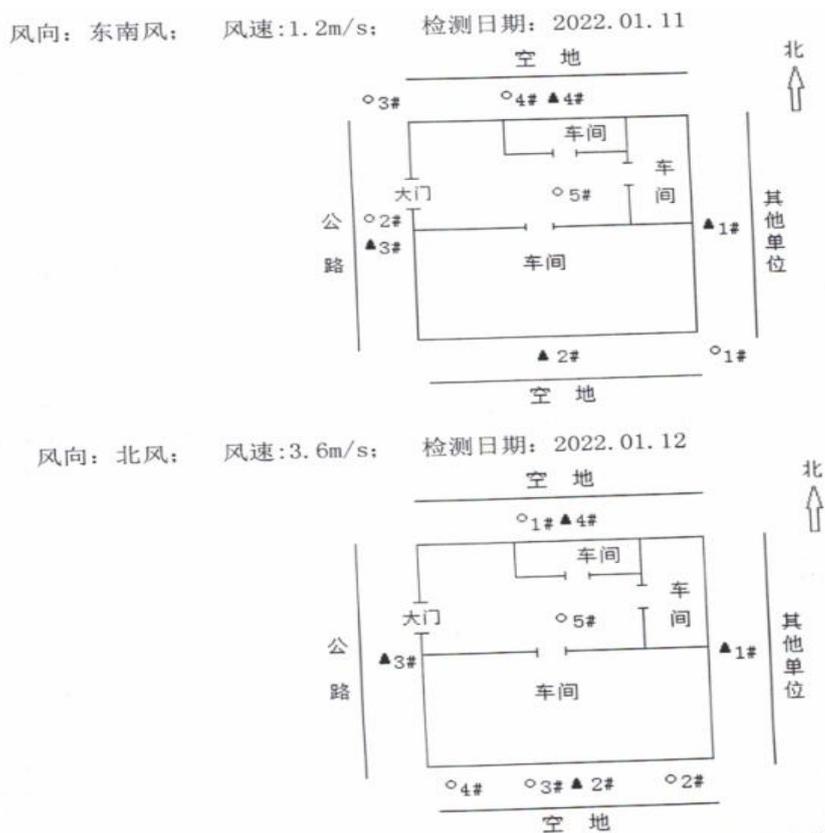


图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中▲符号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中○符号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图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7-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万 m ³ /a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生物质炉废气排气筒（年运行 2400 小时） 2022.01.11	标杆流量	m ³ /h	1612	1610	1595	1606	385.44	/	/
	氧含量	%	2.8	2.9	3.0	2.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5	5.8	5.5	/	DB13/1640-2012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9	3.7	/	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5.80*10 ⁻³	6.22*10 ⁻³	5.89*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31	19	33	/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2	21	13	22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34	0.021	0.036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DB13/5161-2020 ≤1	达标
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年运行 2400 小时） 2022.01.11	标杆流量	m ³ /h	10903	10949	10973	10942	2626.08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0	7.1	6.9	7.0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8	0.076	0.077	/	≤0.51	达标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年运行 1500 小时） 2022.01.11	标杆流量	m ³ /h	10392	10371	10464	10409	1561.35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5.1	4.6	4.9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3	0.048	0.051	/	≤3.5	达标

天然气 废气、 固化工 序废气 进口 2022.0 1.11	标杆流量	m ³ /h	2057	2034	2036	2042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3	18.2	18.4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7	0.037	/	/	/	
天然气 废气、 固化工 序废气 排气筒 出口 (年运 行 2000 小时) 2022.0 1.11	标杆流量	m ³ /h	2924	3025	2949	2966	593.2	DB13/16 40-2012 及《关于 工业炉 窑治理 的专项 实施方 案》≤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4.4	4.5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7	5	7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15	0.020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DB13/ 5161- 2020 ≤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4.46	4.43	4.48	/	DB13/ 2322- 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	
	非甲烷总 烃 去除率	%	64.6						≥70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086	0.089	0.090	/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2.75* 10 ⁻⁴	2.60* 10 ⁻⁴	2.62* 10 ⁻⁴	2.67*1 0 ⁻⁴	/	/	/	
	甲苯+二 甲苯排放 浓度	mg/m ³	0.419	0.624	0.551	0.531	/	≤20	达标	
	甲苯+二 甲苯排放 速率	kg/h	1.23* 10 ⁻³	1.89* 10 ⁻³	1.62* 10 ⁻³	1.57*1 0 ⁻³	/	/	/	
生物质 炉废气 排气筒 (年运 行 2400	标杆流量	m ³ /h	1614	1607	1603	1608	385.92	/	/	
	氧含量	%	2.9	2.9	2.8	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6	5.9	5.6	/	DB13/16 40-2012 及《关于	/	

小时) 2022.0 1.12	颗粒物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3.9	3.7	/	工业炉 窑治理 的专项 实施方 案》≤30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81* 10 ⁻³	5.95* 10 ⁻³	6.25* 10 ⁻³	6.00*1 0 ⁻³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1	21	34	/	/	/
	氮氧化物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1	14	23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34	0.022	0.036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DB13/ 5161- 2020 ≤1	达标
喷涂工 序废气 排气筒 (年运 行2400 小时) 2022.0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11049	10954	11074	11026	2646.24	GB162 97-19 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8	6.5	6.6	/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4	0.072	0.073	/	≤ 0.51	达标
焊接、 打磨工 序废气 排气筒 (年运 行1500 小时) 2022.0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10414	10439	10446	10433	1564.95	GB162 97-19 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8	4.5	4.8	/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0	0.047	0.050	/	≤3.5	达标
天然气 废气、 固化工 序废气 进口 2022.0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2058	2059	2047	2055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9.0	19.4	18.9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40	0.039	/	/	/
天然气 废气、 固化工 序废气 出口 (年运 行2000	标杆流量	m ³ /h	2960	3014	3065	3013	602.6	DB13/16 40-2012 及《关于 工业炉 窑治理 的专项 实施方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5	4.4	4.6	/		达标

小时) 2022.0 1.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3	0.014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4	6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8	0.012	0.018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DB13/ 5161- 2020 ≤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1	4.61	4.55	4.56	/	DB13/ 2322- 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0.014	/	/	/	
	非甲烷总 烃 去除率	%	64.6					/	≥70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085	0.086	0.083	/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2.31* 10 ⁻⁴	2.56* 10 ⁻⁴	2.64* 10 ⁻⁴	2.50*1 0 ⁻⁴	/	/	/	
	甲苯+二 甲苯排放 浓度	mg/m ³	0.572	0.590	0.427	0.530	/	≤20	达标	
	甲苯+二 甲苯排放 速率	kg/h	1.69* 10 ⁻³	1.78* 10 ⁻³	13.31 *10 ⁻³	1.60*1 0 ⁻³	/	/	/	
	全年排 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5183.79						
颗粒物		t/a	0.297							
非甲烷总 烃		t/a	0.027							
二氧化硫		t/a	0							
氮氧化物		t/a	0.1244							
苯		t/a	0.0005							
甲苯+二 甲苯		t/a	0.0032							

7-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高值		
2022.01.1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测点 1#	0.18	0.19	0.18	0.19	0.43	GB16297-1996≤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 2#	0.40	0.38	0.37	0.38			
		厂界下风向测点 3#	0.42	0.42	0.41	0.43			
		厂界下风向测点 4#	0.38	0.39	0.38	0.40			
	厂区内监测 测点 5#	0.51	0.52	0.52	0.53	0.53	/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测点 1#	0.48	0.54	0.48	0.53	0.84	DB13/2322-2016≤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 2#	0.62	0.73	0.67	0.79			
		厂界下风向测点 3#	0.79	0.74	0.64	0.74			
		厂界下风向测点 4#	0.70	0.71	0.84	0.75			
厂区内监测 测点 5#	1.32	1.32	1.37	1.38	1.38	GB37822-2019≤6.0	达标		
2022.01.1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测点 1#	0.15	0.16	0.16	0.15	0.41	GB16297-1996≤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 2#	0.35	0.36	0.35	0.34			
		厂界下风向测点 3#	0.40	0.41	0.40	0.39			
		厂界下风向测点 4#	0.36	0.38	0.37	0.36			
	厂区内监测 测点 5#	0.48	0.50	0.51	0.49	0.51	/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测点 1#	0.59	0.50	0.55	0.45	0.82	DB13/2322-2016≤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 2#	0.70	0.78	0.71	0.80			
		厂界下风向测点 3#	0.61	0.74	0.71	0.78			
		厂界下风向测点 4#	0.66	0.75	0.79	0.82			
厂区内监测 测点 5#	1.45	1.30	1.42	1.39	1.45	GB37822-2019≤6.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生物质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用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 ≤ 1 级）。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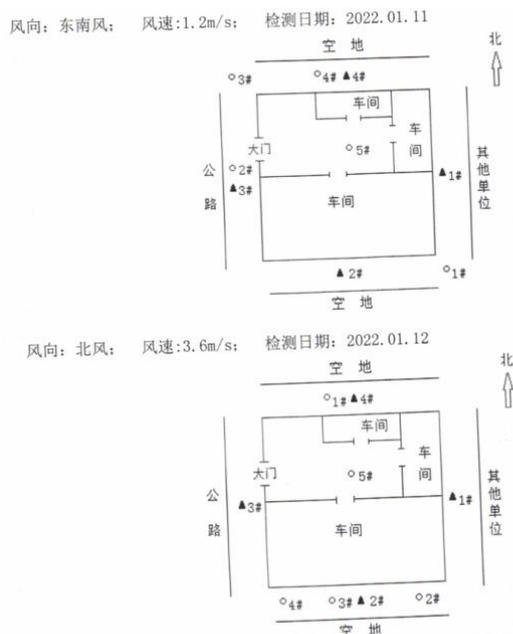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8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4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中▲符号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中○符号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1#	2#	3#	4#	2 类区	
2022.01.11	昼间	58.2	57.0	58.6	57.3	60	达标
	夜间	46.2	45.4	47.6	45.2	50	达标
2022.01.12	昼间	57.9	56.7	58.4	56.2	60	达标
	夜间	46.0	45.3	47.1	45.5	5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1~58.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5.2~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600m ² ，建筑面积 3700m ² ，该项目在原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原有生物质喷涂生产线 2 条，本次技改将其 1 台喷涂生产线变更为天然气加热炉供热，新增打磨平台、二保焊机、骨架专用焊接设备、全自动冲床、空压机、剪板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除尘设备及配件。
工程概况	项目为技改，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会会 电话：18931755800
验收单位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会会 电话：18931755800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共 10 日

表 9-1 技改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1 日、2020 年 01 月 12 日对该企业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达到监测条件要求，根据检测情况和监测结果，形成的监测结论如下：

1、总量

该企业满生产负荷时，废气年排气量为 5183.79 万 m^3/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7t/a；苯年排放量为 0.0005t/a；甲苯+二甲苯年排放量为 0.0032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244t/a。

2、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生物质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5.9\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最高值为 $3.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5.9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50\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最高值为 $3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 ≤ 1 级）。天然气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

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6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苯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09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62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58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小于等于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7.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5.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8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4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3、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sim 90\text{dB}(\text{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6.2\sim$

58.6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5.2~47.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5、固废

金属屑、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加热炉炉渣作为肥料利用；喷涂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0.2 建议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泊环表 2019（W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环创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氧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1MA07RR151Q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41	/	/	/	/	/	/	/	/	/	/	/	
	烟尘	0.04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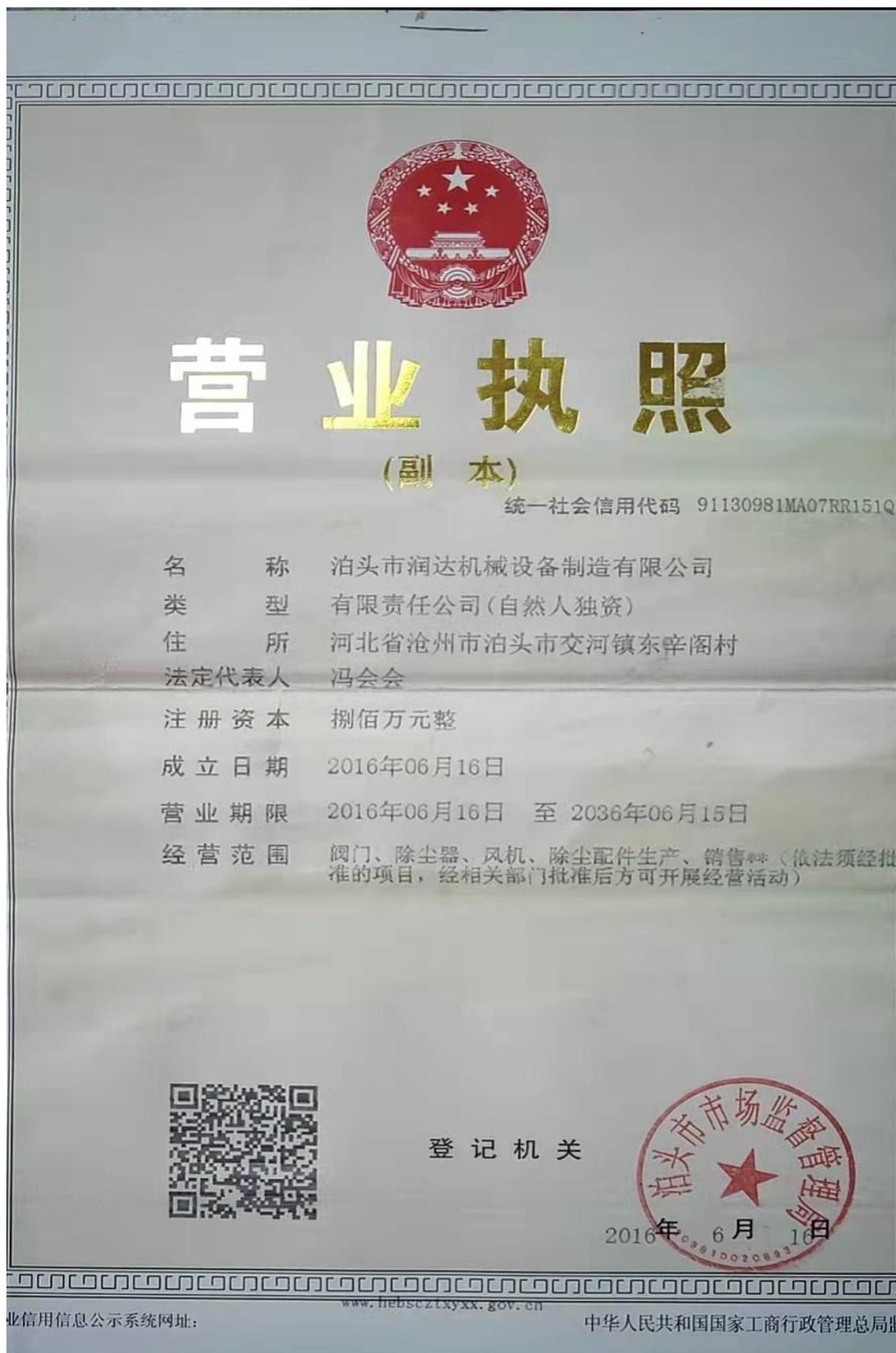
		甲苯	/	/	/	/	/	/	/	/	/	/	/
		苯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76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阀门、
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阀门、800 吨除尘设备及配件
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交河镇东辛阁村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因
生产需要，新增二保焊机 3 台、骨架专用焊接设备 2 套、激
光切割 1 台，以上工位均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新增打磨平台
1 个、砂轮机 1 个及配套治理设施；新增光氧除味设备 2 台、
天然气加热炉 1 台；新增全自动冲床 1 台、空压机 1 台、剪
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管机 1 台等设备，现进行技术改
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 万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2 日